

技术职务岗位定员数额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仍由省卫生高评委评审、省职改办批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州中评委评定的规定。县卫生医疗事业单位实行定岗定员管理，首先在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个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8人实施离岗待退，124人实施竞争上岗，签订聘用合同书。

2005年底全县事业单位107个，在岗聘用人员1270人。有75个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竞争上岗。

表9—1 1995—2005年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在岗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副教授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年份	副教授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1995	21	315	719	313	2001	32	401	789	381
1996	24	316	711	332	2002	49	436	746	339
1997	21	314	681	399	2003	53	434	543	228
1998	26	312	711	391	2004	65	422	581	169
1999	25	340	721	319	2005	68	397	805	165
2000	21	393	683	391					

四、离退休干部

1993年10月1日，按国家政策对离退人员实行工资制度改革。1997年10月，对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执行适当补贴，补贴标准按职务执行。1999年9月，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生活费，月增离退休费68143元。2000年10月，增加燃料补贴，月增26460元。

1995年9月根据甘委办发〔1995〕26号干部工龄20年可提前退休，享受提高2级工资待遇，50岁以上提高1级工资，全县机关干部提前退休副县级2人、正副科级48人、科员1人、工人5人。2001年8月，根据甘委办〔2001〕109号文件规定，泸定县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中提前退休副厅级2人、县级41人、正副科级71人、机关工人9人，共123人。提前退休的人员可享受高一级职级待遇。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一、录用、聘用及调配

1991—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由甘孜州人事局统一分配到各县，再由县人事局分配到行政事业单位。1999年实施公务员制度，由州统一公布考招办法和分配各县名额，在应届或往届大中专毕业生中公开、公正、公平报考，按考号公布考试成绩，上录取分数线人员进行体检和面试，州人事局通知录用公务员到各县报到。泸定县人事局审

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办理增资、晋升职务和提高级别增资、签办干部调动、迁进转出人员工资关系。

2001年，县内单位根据缺员申请补充或新单位设置，从县财政供养人员中考调补充，公布考调方案、职位，按1:3以上比例组织考试，不够比例取消招考，考试以笔试面试相结合，笔试上线再面试，试用期3个月。

2003年12月，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带领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建设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成都、乐山、南充等地15所高等院校进行专业技术人员选聘签约36人（本科29人、专科7人），其中教师30人、中西医3人、道桥1人、建筑1人、工程造价审计1人。

2004年实施“借脑工程”，聘请环保专家邓士槐、林业专家王金锡和胡振宇、教育专家王志坚和罗开强、蚕桑专家冯永德、道路专家李全文和黄万才、水利专家刘俊勇、卫生专家邹全明和杨和清、文化艺术专家商欣和罗勇、区域规划专家王益谦14位为泸定县“借脑工程”首批专家。

2005年引进42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充实教育队伍。泸定桥文物管理局考核选聘10名解说员。

二、考核、任免、奖惩

（一）考核

从1993年起实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各单位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共三个档次。2003年，增加基本称职档次。优秀等次评定比例规定大单位不超过单位人员18%，小单位不超过15%。

（二）任免

1991—2005年，任免各单位股室负责人。行政事业人员试用期考核满，办理转正定级批复。1993年起，任命非领导职务（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年起任命主任科员。

（三）奖惩

公务员和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连续五年评为称职，两年晋升1档，五年晋升1级工资；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可提前晋升1级工资；受行政记过或党内警告以上处分考核不称职，连续三年不称职的予以辞退。2001年始，年度评定为称职的增发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奖励工资，不称职不享受。2005年始，年度考核称职的增发1个月工资；优秀等次人员，按级别、按单位目标考核奖的基本上另增补10%。

三、政策性干部安置

政策性干部安置只限于军队，行政机关公务员实行凡进必考，企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制。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即中发[2001]3号），1991—2005年，全县分配军转干部安置10人，其中：5人在职，5人退休，安置随军家属1名，退伍安置人员11人。

第五节 工资改革与福利

1993年10月1日，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工资制度改革。由单一工资类型，改为按岗位性质工资类型。即机关干部工资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管理人人员工资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机关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工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事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5种类型。各类工资按职务、职称序列设多个档次。建立正常的晋升和工资管理机制，把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和年度考核职称工资纳入日常工作，改变过去工资多年不动，工资变动的随意性和人为因素的不合理状况。做到工资政策有章可循、分类管理。

1994年执行机关干部凡工龄16年、21年、26年、31年、36年的，级别工资可向上滚动1级。**1997年初停止执行。**

1996年甘孜州内兑现国家1993年工改政策，按川人工〔1996〕37号文执行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高定1~2档工资，泸定执行提高2档。**1997年、1999年、2000年、2003年、2005年按上级文件规定上调工资标准。**

表9—2 泸县工资制度改革后人均月工资表

年份	全县职工总数(人)	人均月工资(元)	年份	全县职工总数(人)	人均月工资(元)
1994	2270	263	2000	2417	484
1995	2297	266	2001	2402	624
1996	2357	300	2002	2394	720
1997	2473	312	2003	2524	780
1998	2458	334	2004	2301	1214.99
1999	2402	378	2005	2333	2881.69

第六节 人才

一、人才规划与培训

2004年制定《泸定县2004—2008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开展人事人才信息库信息采集工作，收集各类人才信息3189份。当年组织808人参加职务任职资格、外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技术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职业道德等各专业培训，在职人员通过培训和自考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142人。

2005年做好“十一五”人才规划编制和人才资源统计，掌握全县人才资源专业、层次结构，行业分布情况，为编制“十一五”人才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奠定基础，完善